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损失保险（2025 版 A 款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06220251126105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扩展承保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因**破坏性地震**（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 4.7 级以上、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）或**由此引起的海啸、火灾、爆炸、滑坡、地陷等次生灾害**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（余震）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。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前述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，但两次事故的期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1）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（包括抗震设防标准）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未能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、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，或上述证明材料不真实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%。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